

總統府公報

第 777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
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 ……………4
- (三)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 ……………9
- (四)公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 ……… 12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 …………… 14
- (二)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 1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70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61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6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87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8,873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24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41 號

茲依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4,3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

播電視產業，其總額占比分別達 59.13%及 75.36%，資金多挹注於影視產業，然對於音樂產業支持則相對不足。為均衡國內文創產業領域發展，請文化部加強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並提供合適資源協助，落實多元化產業投資之目標。

3.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與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另依同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該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爰此，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來源含括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然而，該院自 108 年度成立以來，收入幾乎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各年度政府公務預算及專案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98.88%至 99.98%間，顯示收入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廣拓財源計畫，期能提升自籌比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推出「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旨在支持台灣數位模型創作者提供一個上架及金流串接的平臺，讓數位模型創作者將其原創的 3D 模型上架，並透過平台的金流串接功能，讓需要模型的產業（如影視、動畫、視覺設計等）以付費方式取得商業延伸運用的權利，進一步縮短數位內容創作與產製過程的時間，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的鏈結。雖會員數有穩定成長，惟檢視其他相關數據諸如建築、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家電用品等，下載利用率仍偏低應予以檢討。

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加強推廣及優化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據 IP Meetup 官網顯示，IP Meetup by TAICCA 是一個實驗性的平台，讓不同類型的文化內容在此新鮮上架、展示，提供跨領域的專業人士發現、分享與促成商機。平台以創意內容線上展為經、媒合為緯，以數位科技強化作品與人才兩大維度的交流與連結。此外，IP Meetup by TAICCA 並攜手 TCCF 內容交易市場及內容開發計畫，讓創意內容於三大平台同步曝光，讓商談交易可於線下和線上同時進行。TAICCA 的目標要讓媒合更快、更多、更好。經查：儘管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推出此平台以促進文創業者的跨領域商機與媒合，但其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量已呈現逐年大幅減少。惟依據相關數據顯示，新增會員人數自 110 年 4,067 人逐年下降，至 113 年新增 118 人；上架作品數亦從 110 年的 831 件減至 113 年的 5 件，顯示平台的商機促成及跨域媒合效果未達預期。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研議平台功能改版及改善方案，促進跨業媒合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度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已從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轉向多元化發展，並計畫增加對其他文化內容領域如遊戲開發、動漫 IP 衍生及沉浸式體驗等領域的支持。然而，迄 113 年 7 月止，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依然以影視產業為主，且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的投資金額占比高達 59.13% 及 75.36%。如此集中投資結構尚未完全符合國發基金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文

策院應進一步強化「引入民間資金」的策略，積極促進民間資金的投入，並適當調整對影視產業的依賴，向更多元領域拓展投資範圍。特別是在電競、遊戲及未來科技等新興領域，應當加快對這些領域的資金支持及投資布局，以便帶動更多產業的創新發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多樣化與國際化。基於文策院之業務費用仍然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且未來需進一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為確保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圈的健全發展，建議文策院積極優化投資策略，將投資項目及領域推向更多元化及跨領域的文化內容產業方向，並強化對未來科技、電競及遊戲等新興領域的投入。爰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優化現有投資策略，拓展投資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7. 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其 109 年自文化部承接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係於 108 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建置亞洲第 2、全球第 6 座 4DViews 攝影棚，期透過提供高階設備予以內容產製者使用，惟該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110 至 114 年度實際收入介於 28 萬 9 千元至 155 萬 8 千元，遠低於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設備及維運之成本（介於 1,835 萬至 3,747 萬），營運績效仍有許多精進之空間。使用人次也極其不穩定，該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審酌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允宜積極研謀提升收益及使用效率，俾達成最初之訂定目標。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400 萬元，用以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環境升級。經查其中平臺部分模型未曾被下載利用，為提高下載率、會員數，以及增加模型應用提升產業製作效能，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新的績效指標或提升效益作法，善用平臺模型資源。
9.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 8,204 萬元「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專案補助收入，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應用計畫具體內容、計畫用途、預期成效等，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產業瞭解政府資源應用並供大眾檢視。
10. 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3 「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顯示，OTT 平台使用率超過電視頻道，且與社群平台搭配使用的比率提升，顯見 OTT 平台已逐漸成為民眾主要收視管道。以韓國經驗，目前韓國朝向整合 OTT 平台前進。文策院應積極觀察國際趨勢並研擬對策，思考是否透過整合平台能加速相關影視作品發展。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國內 OTT 平台之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 億 6,434 萬 5 千元。經查，文策院自 2019 年成立以來，台灣文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產值皆有待提升，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側重數位內容產業（包含遊戲）之多元投資策略，提升投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讓台灣文化產業真正具有國際競爭力。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5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1,044 萬 8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1,544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5 億 2,478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433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93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2 萬 8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國家兩廳院是台灣最重要之表演藝術場地之一，且位於中正區國門地帶。為促進觀光，展現我國文化實力，宜提升面向國際旅客之宣傳規劃。同時兩廳院除位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又鄰近文化部所屬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臺北當代工

藝設計分館，俱為重要之展覽地點。故應增加場館間之串聯、合作，以提升藝文推廣之成效。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為重大之文化建設，總經費達 9 億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在執行過程中就計畫之效益、對藝文發展之幫助，對周遭社區之助益充分為說明，以爭取對此計畫支持。
3. 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變遷，並落實文化近用及社會共融的願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4 年起推動樂齡計畫，以表演藝術為媒介，深化樂齡族群對藝術文化的參與與認同。然而，目前樂齡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在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不均及愛樂實驗室 APP 使用率低落的挑戰上。據資料顯示，97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中北部居住者占比達 76.28%，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相對資源不足，造成音樂輔療服務推廣的區域不均，影響計畫普及性。此外，愛樂實驗室 APP 作為整合音樂輔療服務的重要平台，自 110 年上架以來，新增下載次數卻呈現逐年下滑，從 111 年度的 4,143 次驟降至 113 年僅 1,060 次，顯示其潛在效益尚未充分發揮。為提升樂齡計畫的整體效能，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透過政策規劃或資源整合，改善種子音樂輔療師的區域分布，增加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的輔療師人數，讓音樂輔療服務能更廣泛地惠及全台各地。同時，應加強愛樂實驗室 APP 的行銷宣傳與使用誘因，吸引更多長者及照顧者下載與使用，藉由提供更多元且實用的功能，促進 APP 的普及，發揮其作為音樂輔療服務數位化載體的價值，強化樂齡計畫的推廣效果，實現藝術文化的永續共融，並在高齡化社會中為

長者帶來更多福祉。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歌劇院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列 1 億 7,355 萬元。國家歌劇院自 1987 年設立，初意在仿效西方文明國家之制度，設附屬演藝團體以自製節目，冀能承載文化傳承與提升藝術品質之重任。然歷數十載，未見常態歌劇之演出計畫，竟淪為租借場地，失去設立之本義。試觀國際，日本新國立劇場於 1997 年成立，以新國立劇場合唱團為基礎，每月製作一部歌劇，並連演 7 日，漸成專業化、規模化之典範。柏林國家樂團與德勒斯登國家樂團亦長駐於歌劇院，藉固定編制與長期合作，不僅提升演出水準，更善用資源，獲得經濟效益。反觀我國，國家歌劇院無附屬團體之規模，亦未推動穩定之歌劇製作，國人難享高品質演出，臺灣更難於國際間彰顯其文化藝術之實力。尤為可惜者，國立實驗合唱團本應擔任「台柱」，然至今未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編制，亦未長駐歌劇院。此不僅影響歌劇製作之穩定與品質，更有損國家歌劇院作為藝術重鎮之象徵地位。爰此，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推動歌劇自製、附屬團體設立及長期規劃之策略。
5. 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經費：國家兩廳院：1,356 萬 4 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20 萬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30 萬元。差距相當懸殊，顯見各場館在樂齡友善上之投入有極大差距，有調整之必要。爰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增幅各為六成，較 113 年度增幅亦近二成。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招攬觀眾，促進文化平權，進行媒體宣傳有其理由，但應說明提升媒宣預算之理由與欲拓展之目標群眾，以利判斷其成效。如說明相關媒宣預算是否有利於文化平權之促進。2. 國表藝 1 年媒宣費用逾 7,000 萬元，金額龐大，建請研議預算書比照政府公務預算，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利資訊之公開透明。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61 號

茲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9,817 萬 2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17 萬 2 千元。
-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356 萬 9 千元，照列。
-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39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439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60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35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家影視聽中心長期致力於推動國內的影像美學教育，為影像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建立支持體系與資源平台。惟目前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只與新莊高中、新莊國小、億載國小，三間教育基地合作辦理，略顯不足。為使更多兒少能藉由影像教育課程或活動欣賞多元視角的影視作品，進而培養其認識自己和觀察社會的能力，同時培養批判能力與文化素養等基礎能力，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擴大非教育基地學校之開發合作，進行課程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 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資料顯示，現有館藏影片中，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的畫質嚴重受損比例分別達 33.93% 及 54.59%，該等影片若未能及時修復，將可能無法恢復，不利於台灣電影文化資產之保護與傳承。此外，數位化進度亦顯示滯

後，至 113 年 8 月底，館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之數位化完成比例分別僅為 9.08%及 1.88%，距離全面數位化目標尚有較大差距。為加速完成數位化工作，應進一步調整資源配置，將具有重要歷史及文化價值之影片列為優先數位化對象，確保國家電影資源不因時間流逝而無法修復或數位化。為有效保存國家珍貴的電影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典藏影片的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71 號

茲增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 二、使用毒物。
-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 四、架設網具。
-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 七、使用獸鈇。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

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使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禁止之方式，或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
-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

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15361 號

茲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

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六、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 八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

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六、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

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